

中国运动与健康研究院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管理及考核办法

为加强我院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实习实践活动，规范研究生实习实工作的管理，根据《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管理规定》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实习实践活动是研究生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其设置目的是通过教学、实验、科技服务和实习实践等多种形式，使我院学生了解社会、积累工作经验，培养其社会责任感，增强其社会活动能力。

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实习实践活动属于必修环节，为 4 学分，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我院对研究生参加实习实践活动的时间为二年级秋季学期（含暑期）。

二、实习实践活动主要内容

- （一）研究院组织的教学、实验、科技服务和社会服务；
- （二）导师承担的科研课题、科技服务和社会服务等。

三、实施方式

我院研究生的实习实践活动采用集中安排的方式进行，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，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中一种或二种以上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进入研究院所属实验室实习，自觉接受研究院的工作安排，服从研究院的管理，完成研究院承担的各类国家队测试、全民健身和社会服务等工作；

（二）跟随导师实习，并完成导师承担的各类科研课题、科技服务和社会服务等工作；

（三）在征得导师同意的前提下，研究生可以联系相关单位完成实习实践工作，相关单位应是与本专业方向高度相关的且属于正规的企、事业单位、国

家队等。实习单位应出具实习邀请函，实习计划应上报教学研究办公室备案。

以上研究生的实习实践活动需填写到研究生管理系统。

四、考核标准

（一）研究生实习结束后应填写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评价量表、实习实践总结表（含个人总结）。研究院、导师和实习单位应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定，采用百分制，60分及以上为合格。其中，86分以上的学生评分为A，经教学研究办公室审核后，将相关评定成绩填写到研究生管理系统中。

（二）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的考核内容如下：

- 1、对待实习实践活动的态度及实习出勤率：20%；
- 2、实习计划、个人总结：50%
- 3、掌握实践技能和运用所学知识能力：30%

五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教学研究办公室应做好学生实习实践活动的档案管理；

（二）学生实习实践活动结束后，教学研究办公室要做好实践工作总结，对优秀实习实践报告进行遴选和汇编等工作；

（三）未尽事宜由研究院解释

中国运动与健康研究院

2019年10月10日